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SII E-RZ/GZ-301001-2022

电气产品外壳防护等级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egrees protection provided by enclosure

2022-08-01 发布

2022-08-01 实施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目 次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申请	3
4 产品检验	4
5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认证模式 3）	5
6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6
7 获证后的监督（适用于认证模式 2 和模式 3）	6
8 复审	7
9 认证证书	7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8

前 言

本规则由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IIE）发布，版权归 SIIE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SIIE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雷远波、张豪、唐明、谭礼清。

本规则的历次发布情况如下：

—SIIE-RZ/GZ-301001-2022（A 版），发布日期 2022-8-1，实施日期 2022-8-1。

本规则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第 A 版第 1 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

- 1.修订了认证模式 2 的要求。
- 2.按照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要求进行了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与电气产品外壳防护等级认证，包括外壳防护等级要求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电气设备（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除外），如潜水泵、厨房电器等。

2 认证模式

申请人可采用如下三种认证模式之一进行。

模式 1：产品检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模式 2：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模式 3：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对于持有 SIIE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等）的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对于持有其它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经资料评定合格后，也可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采用模式 1 或模式 3 实施认证。

3 认证申请

3.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产品种类和产品外壳防护等级划分单元。产品类别相同，且产品外壳的尺寸、外壳防护等级、结构和材料相同，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如：产品外壳的尺寸、外壳防护等级、结构和材料均

相同的洗衣机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验，其他生产厂的产品需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3.2 申请文件

新申请需提供如下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认证申请书(盖章)；
- c) 产品描述（见附件 1）
- d) 工厂检查调查表（需要时）
- e) 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SIIE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3.3 申请评审

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以上申请文件，通过评审确定以下内容：

（1）通过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的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存在性以及合法性。

（2）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否充分。

（3）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认证范围是否确定。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同一申请单元的产品，选取代表性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根据需要，覆盖型号产品送样作补充差异或确认检验。

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 SIIE 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4.1.2 样品数量

申请单元的产品为单个型号且外壳防护仅提供防尘或防水时，送本型号的电气产品 1 台进行测试，否则送样数量 2 台（防尘防水不能共用样品）；

申请单元的产品为系列型号时且外壳防护仅提供防尘或防水时，样品应从系列型号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其余型号产品为覆盖型号。外壳防护仅提供防尘或防水时，送主检型号数量 1 台，否则主检型号送样数量 2 台（防尘防水不能共用样品）。

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 有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 样品应保留至监督抽样报告或复审报告出具后, 并至少保留 12 个月。

4.2 检验要求

4.2.1 依据标准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4.2.3 检验项目

为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4.2.4 检验方法

依照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标准规定的要求, 以及标准所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

4.2.5 检验时限及检验报告

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 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算起。因检验项目不合格, 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由 SIIE 指定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 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 检验机构负责向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

4.2.6 判定

检验结果应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检验不合格时, 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 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自检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 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 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5 初始工厂检查 (适用于认证模式 3)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照 SIIE《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 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与食品接触部件/原材料应与检验报告一致;
- 3) 每类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 型式试验合格后, 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 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

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一般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为 1 人·日，100 人以上为 2 人·日。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1 人日。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分为“工厂检查通过”、“书面验证通过”、“现场验证通过”、“工厂检查不通过”四种。其中，“书面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SIIE 书面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现场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SIIE 现场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

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SIIE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6.1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SIIE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果（如有）进行综合评定（复核），评定合格后，推荐签发认证证书，由产品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如有）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1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SIIE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应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适用于认证模式 2 和模式 3）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7.1 监督检查的频次

对于已获得认证模式 2 和认证模式 3 的认证证书，从获证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获证后监督，此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获证后监督。监督检查时间可与 SIIE 其他产品监督检查同时进行。SIIE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SIIE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

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2 监督抽样检验

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通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抽样检验，如连续两年抽样检验结果均为合格，之后可每两年进行一次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等）随机抽取，原则上，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

抽样时，样品抽取的数量应满足产品检验标准的要求。

在工厂抽样时，由工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工厂外抽样时，由抽样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若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不接受监督抽样检验，则应暂停相关证书。

抽样样品检验项目：产品认证标准适用的全项目检验项目。

7.3 监督检查人日数

通常为 0.5 人·日。如工厂已有该产品一年内有效的 CCC 或自愿性工厂检查报告，且经 SIIE 评审通过，SIIE 可免除重复的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7.4 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由 SIIE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根据 SIIE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7.4 监督结果的评价

SIIE 组织对监督抽样检验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 9.3 处理。

8 复审

8.1 复审申请

对于认证有效的证书，申请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8.2 复审的产品检验

对于认证模式 1 的证书，应再次进行产品检验，经过 SIIE 评价合格后，证书有效期延长一年；

对于认证模式 2 和模式 3 的证书，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检验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验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验，检验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2。复审证书的产品如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内容及复审检验要求确定检验项目。

8.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模式 1 的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

认证模式 2 和认证模式 3 的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证书的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9.2 认证证书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工艺参数、结构、材料及 SIIE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SIIE 提出变更申请。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

9.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SIIE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变更，是否需送样品进行检验。如需送样检验，样品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证书内容的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变更申请。

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评价合格后，换发认证证书。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SIIE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SIIE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SIIE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SIIE 提出恢复申请，SIIE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SIIE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SIIE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仕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施加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SIIE 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SIIE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SIIE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电气产品外壳防护等级产品描述

一、产品描述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电压	☐ 220V ☐ 380V ☐ 其他:
防护等级	防尘: ☐ IP1X ☐ IP2X ☐ IP3X ☐ IP4X ☐ IP5X ☐ IP6X 防水: ☐ IPX1 ☐ IPX2 ☐ IPX3 ☐ IPX4 ☐ IPX5 ☐ IPX6 ☐ IPX7 ☐ IPX8 ☐ IPX9
外形尺寸	长_____mm 宽_____mm 高_____mm
样品开口	☐ 有 尺寸: 长_____mm 宽_____mm 高_____mm 或直径: _____mm ☐ 无
外壳材料	
制造商/商标信息	

二、产品差异描述:

序号	类型	型号规格	外形尺寸	防护等级	结构	其他差异描述
1	主检型号					
2	覆盖型号					
3	覆盖型号					
4	覆盖型号					

三、提交资料:

产品铭牌或标签、说明书、外壳结构图等。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SIIE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SIIE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SIIE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认证要求。

申请人（公章）：

日期：